

葵青區議會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十四分至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BBS, JP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邢江洲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2)/葵青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志乾先生	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呂博謙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沒有請假)
劉美璐議員	(沒有請假)
梁國華議員	(沒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梁錦威議員、吳劍昇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2. 秘書表示，早前葵青區議會已通過有關工作小組會議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安排。秘書處會由是次會議開始將會議錄音上載。

討論事項

有關規劃申請編號 Y/KC/3，Y/KC/5 及 Y/KC/6 的進展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6 及 6a/2014 號)

3. 主席邀請規劃署代表簡介有關規劃申請的進展。

4. 洪鳳玲女士簡介文件第 6a/2014 號，並補充如下：

(i) 由於規劃署於會前剛收到由申請人提交的經修訂後的交通評估報告，並要進行為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故永基路項目會於明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才會被城規會考慮。

(ii) 由於永健路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沒有包括附近地區正籌備的公營骨灰龕數目及已獲批的私營骨灰龕數目，政府有關部門對此表示質疑。

5. 潘小屏議員認為，永基路項目原先目標設立三萬八千個龕位，卻只容許公眾在春秋二祭時透過網絡系統拜祭，十分不設實際，並詢問不可現場拜祭的方案有否強制性。

6. 黃炳權議員認為，不可現場拜祭的方案屬買賣雙方之間的協議，並詢問政府有否法律權力監管並確保買賣雙方遵守協議。

7. 主席詢問，有關申請項目的交通評估報告有否包括附近地區正籌備的公營骨灰龕數目。

8.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i) 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公眾如欲購買永基路項目的龕位，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訂明靈灰安置所在春秋二祭時將不開放予公眾拜祭。

同時，申請人鼓勵後人透過網上系統或預約到大樓的指定房間進行拜祭。可是，地政署同時表示難以透過地契條款監管並確保買賣雙方遵守上述條款。

(ii) 永基路項目的交通評估報告已包括附近公營骨灰龕及永立街項目的龕位數量，永建路項目的交通評估報告則沒有。

9. 張慧晶議員認為，由於申請人可視乎實際情況改變或放寬買賣合約中的條款，故擔心政府未能起任何監管作用。

10. 黃炳權議員認為政府未能就申請人是否遵守申請書提出的條款起任何監管作用。

11. 潘小屏議員認為，如申請人未能在開售後吸引足夠客源購入龕位，很有可能放寬買賣條款以吸引更多客源，政府難以監管。她表示雖然支持興建骨灰龕以解決龕位不足的問題，惟政府需要加強在此方面的規管，以防有人謀取暴利。

12. 主席認為，私人合約如沒有涉及公眾利益，若買賣雙方同意，合約條款可隨時作出修改，而政府亦沒有權力監管。

13. 黃耀聰議員查詢永立街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城規會作最終決定前尚餘的程序。

14. 洪鳳玲女士回應，在城規會同意永立街項目的改變用途及發展密度後，規劃署已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把有關用地由「工業」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1)」，並向公眾展示兩個月以收集公眾人士的申述。在刊憲期間，城規會收到有關永立街項目的申述。其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把收到的申述向公眾展示三個星期，在這三星期中，城規會亦收到公眾人士就該些申述發表意見。現時，規劃署正準備文件，把收到的申述及就申述發表意見的所有資料提交予城規會作審議。如城規會同意永立街用地改劃為靈灰安置所，則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會被遞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如城規會認為永立街用地不應改劃為靈灰安置所，則該土地有可能會重劃為工業用地，不過此修訂須再次展開為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程序，然後再由城規會作最終審議，之後才可遞交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有關政府三個公營骨灰龕計劃的進展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6 及 6b/2014 號)

15. 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有關公營骨灰龕計劃的進展。
16. 鄭偉傑先生簡介文件第 6b/2014 號。
17. 主席認為有關的研究工作太遲展開。
1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三個公營骨灰龕計劃中進度最快的青荃路項目亦要至 2019 年才可落成，其他兩項計劃的進度更難以令人接受。
 - (ii) 文件顯示政府仍未為所有公營骨灰龕計劃完成環境及交通評估，相信政府各部門亦難以準確地評估私營骨灰龕計劃的各項評估報告。
19. 梁偉文議員認為，政府早已提交有關公營骨灰龕計劃的設計藍圖予區議會並獲得支持，故對計劃的進度表示失望。
20. 主席詢問青荃路項目的進度為何。
21. 鄭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現正為青荃路項目申請改劃土地作骨灰龕用途，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完成，整個項目則預計於 2019 年落成。
22. 方平議員認為興建公私營骨灰龕均有迫切性，希望政府部門能加快規劃及審批的程序，以讓公營項目盡快落成。
23. 主席認為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公私營項目在進度上需有更多的配合以解決現時龕位數量不足的問題。
24. 羅競成議員希望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加快興建骨灰龕的工作。
25. 林翠玲議員認為，有關公營骨灰龕計劃早已獲得區議會支持，故不明白進展如此緩慢的原因。她建議區議會致函食衛局以表達希望加快興建進度的訴求。
26. 黃耀聰議員認為，區議會當初已盡快處理政府就公營骨灰龕計劃的建議，惟政府的配合仍然十分緩慢。相對而言，私營骨灰龕項目有可能更快供應骨灰龕位，如公營骨灰龕計劃遲遲未能落實，區議會難有理

據否決私營骨灰龕的申請。

27. 主席表示，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進度過於緩慢，故希望秘書處以工作小組名義發信予食衛局表達不滿。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上述事宜發信予食衛局。)

28. 洪鳳玲女士表示，青荃路項目已完成改劃土地用途，規劃署在刊憲期間亦沒有收到任何申述及意見。至於餘下兩個公營項目則需要分別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用途，有關改劃程序須待食環署完成研究後才可進行。

29. 主席詢問，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的研究是否同時包括餘下的兩個公營項目。

30. 鄭偉傑先生回應，餘下兩個公營項目的研究均預計在上述時間內完成。

葵青區內未獲編配的骨灰龕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6 及 6b/2014 號)

31. 鄭偉傑先生表示，現時葵青區沒有未編配的新龕位，而在葵涌公眾靈灰安置所則有五個空置的重用標準龕位。

32. 梁偉文議員詢問，重用標準龕位的分配形式為何。

33. 鄭偉傑先生回應，重用龕位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次序則以遞交表格的時間為準。

34. 梁偉文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一名單排列重用龕位申請人的優先次序。

35. 鄭偉傑先生回應，先到先得的形式只限於重用龕位，現時有一輪候名單，食環署會把新的申請人依先後次序放在名單內。

36. 梁偉文議員建議，食環署在編配新或重用骨灰龕位時應劃一採用先到先得的形式。

37. 鄭偉傑先生回應，他已把議員對龕位編配制度的意見向總部及局方反映。在未來有新龕位編配時，局方會考慮多方面意見決定編配方法。

38. 主席要求秘書處在給食衛局的信件中列出上述的意見。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